

6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6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环天仪（天津）气象仪器有限公司2021年区域自动气象站备件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气象站等备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环天仪（天津）气象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9882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9.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奥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环天仪（天津）气象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